公告编号: 2024-011

证券代码: 400119

证券简称: 西创5

主办券商: 华源证券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,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,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,且具备为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符合《证

券法》规定的执业资格,具备为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,也不存在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杜业勤、吴振平、刘元锁 2024年4月15日